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7.22 法律決字第 097002012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22 日

要 旨：關於獨資之旅館業並非權利義務之主體，雖其負責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但如已受刑事判決確定，僅得對獨資之旅館業負責人為一處罰，自無再對同一行為人裁處罰鍰之必要

主 旨：關於獨資經營之旅館，其負責人「為旅客媒介色情」，經法院判決後衍生效規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7 年 5 月 30 日觀賓字第 0970010886 號函。

二、旨揭疑義，貴局來函說明二之（四）所述結論：「獨資之旅館業並非權利義務之主體，其負責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如已受刑事判決確定，僅得對獨資之旅館業負責人（行為人）為一處罰，自無再對同一行為人裁處罰鍰之必要。惟罰鍰以外之沒入或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，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，故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行政機關仍應併予裁處，以達行政目的。」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 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